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李泽春、王晓磊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14:00在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1楼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杜胜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，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的股份总数为 643,170,657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0.055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40,161,982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9.8684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008,675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874%；本次股东大会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共 2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020,082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881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》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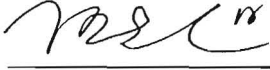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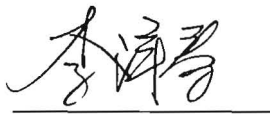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

经办律师： 李泽春



王晓磊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